

湖 口 县 财 政 局

湖财绩〔2024〕3号

关于开展绩效自评抽查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湖发〔2020〕6号)文件精神，根据《湖口县县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湖财绩〔2022〕7号)要求，拟对县各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开展情况进行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对象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二、工作机制

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自评抽查工作领导小组，面向社会公开选聘第三方机构，采取“财政+第三方+部门(单位)”的方式，由第三方机构专业人员、县财政局相关股室工作人员等组成联合抽查组，开展绩效自评复评、抽查工作。

三、工作程序和要求

县财政局根据确定抽查绩效自评部门和项目,按照时间安排听取被抽查项目,自评相关佐证资料,建立抽查工作台账,形成绩效自评抽查复核报告。相关部门、单位按照通知书要求准备材料,做好相应配合工作。县财政局将针对部门、单位自评表填报内容不真实、不完整,自评报告内容不准确等问题,下达自评抽查整改通知书,要求对照实际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规范绩效自评填报工作。

四、结果应用

将绩效自评抽查结果作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对部门、单位绩效考核的范围,并按规定向人大、政府报告,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对复评抽查结果为优良的项目纳入项目库,优先予以支持;对复评抽查结果为一般或差的项目,从紧从严安排预算或取消预算安排;对未按要求开展自评、自评结果与抽查结果出入较大的予以通报;对使用财政资金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绩效自评弄虚作假且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移交或问责。

五、时间安排

绩效自评抽查时间:6月13日至6月20日。

附件:绩效自评财政抽查表



附件：

绩效自评财政抽查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额	对口股室
1	中国共产党湖口 县委员会党校	部门支出	535.66	教科 文股
2		主体班培训经费	30	
3	湖口县卫生健康 委员会	部门支出	22855.26	社保股
4		疫情防控专项	2027.43	
5		病媒生物防治	20	
6	湖口县林业局	部门支出	309.73	综合股
7		九财预指(2022)17 号关于结算 2022 年 1-6 月森林植被恢复费的通知	112.3	
8		九财资环指(2023)14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 金预算	80.14	
9	湖口县供销 合作社联合社	部门支出	1173.53	经建股
10		农合联等企业扶持资金	50	
11		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955.31	
12	湖口县应急 管理局	部门支出	3242.91	乡财股
13		安全生产、示范创建、应急救援队员 保险	178.5	
14		湖口县地质灾害基层防灾能力建设	300	
15	湖口县流芳乡 人民政府	部门支出	7618.13	乡财股
16		流芳乡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	3001	
17		山塘整治清淤项目资金	50	

